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7年2月19日管理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0年5月23日89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0日92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0日92學年度第八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5日98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
- 第二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之產生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四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九人組成，遴選委員由所有院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七位委員，每系(所)可當選之遴選委員至少一人，至多二人，候補若干人；另請EMBA校友會及管理學院聯合校友會各具文推薦一位代表參加；參加院長遴選之院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第五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第六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第八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 第九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進行初審並徵詢候選人意願，至少應有二名候選人，方能舉辦理念說明會。遴選期間，候選人不得從事拜票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拉票。
第二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開票方式由遴選委員會決定。開票後，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得票數較高之兩位，薦請校長擇聘之，如得票數相同，則一併推薦。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所有獲推薦之院長人選所提供的資料與密封之選票呈交校長，以作為擇聘之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